

华泰财险附加附加被保险人条款（按书面合同）

兹经双方同意：

本保险合同项下增加如下内容：

任何与**被保险人**之间存在书面合同关系的个人或机构，若合同要求本保险将该个人或机构纳入被保险人的范围，且该等合同：(1) 在保险期间内有效；并 (2) 签署于**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发生之前。但**该个人或机构的承保范围将受到如下限制：**

a. **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责任限额应当以下列金额较低者为准：**

(1) 该等书面合同要求的责任限额；或

(2) 明细表规定的剩余责任限额。

本附加条款不增加明细表规定的责任限额。

- b. 本保险仅承保该个人或机构因为**被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人的**雇员在**被保险人**与该个人或机构的书面合同范围内的行为引发**保险事故**而需要承担的责任。
- c. 在本保险未向**被保险人**提供的承保范围之内，本保险亦不向该等个人或机构提供承保范围或辩护。

对于本附加条款扩展承保的个人或机构持有的任何其他有效且可获赔的保险，本附加条款提供的保险是超额保险，无论该其他保险是基层的，超额的，有条件的或依据其他基础提供的。但若该个人或机构所适用的合同明确要求本附加条款提供的保险为基层保险，则本附加条款提供的保险在该等要求的范围内为基层保险。

主保险合同和本附加条款约定不一致，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保险合同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